

Happy Spring Festival!

Wish you have a year of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and, above all, a Better World!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 |
|--------------------------------------------------------------------|----|
| ■ 聚焦国内 | 3 |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 3 |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3 |
| ■ 关于公开征求《高粱》等 5 项标准意见的通知..... | 4 |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3 号） | 4 |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4 号） | 6 |
| ■ 关于公开征求《小米》等 5 项国家标准意见的通知..... | 7 |
|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食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 8 |
| ■ 关于公开征求《粮油储藏 粮情测控系统 第 1 部分：通则》等 5 项粮油领域国家标准意见的通知 | 9 |
| ■ 国际风云 | 9 |
| ■ 韩国发布蓝羽扇豆进口检查指示 | 9 |
| ■ 美国发布食品危害分析和风险预防控制行业指南..... | 10 |
| ■ 2023 年巴西农产品占出口总额半壁江山..... | 10 |
| ■ 标准法规 | 10 |
| ■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部分修改单，明确变更进口用途许可相关规定 | 10 |
| ■ 美国豁免邻苄基对氯苯酚的残留限量..... | 11 |
| ■ 预警通报 | 11 |
|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5 周） | 11 |
| ■ 2024 年 1 月第四周中国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 | 12 |
| ■ 2024 年 2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 12 |

■ 聚焦国内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全国畜牧总站，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蜜蜂研究所、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2024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ofd](#)

时间：2024-02-07 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402/t20240207_6448455.htm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打造诚信有序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djjzd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1.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2月6日

时间：2024-02-0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f9f3f2d431474f0aa453786a9e5dd5cb.html

■ 关于公开征求《高粱》等5项标准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们组织起草的《高粱》等5项国家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6日。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对应的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有关分技术委员会联系信息如下：

1.原粮及制品分技术委员会（SC1）秘书处

联系人：陈园 010-58523656

电子邮箱：tc270sc1@ags.ac.cn

2.粮食储藏及流通分技术委员会（SC3）秘书处

联系人：王艳艳 18623719538

电子邮箱：tc270sc3@163.com

附件：

[关于公开征求《高粱》等5项标准意见的通知.pdf](#)

[1.《高粱》（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SC1）.zip](#)

[2.《粟》（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SC1）.zip](#)

[3.《粮油检验 大米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SC1）.zip](#)

[4.《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中水分的测定》（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SC1）.zip](#)

[5.《储粮保水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SC3）.zip](#)

[6.意见反馈表.doc](#)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时间：2024-02-06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链接：http://www.lswz.gov.cn/html/zfxxgk/2024-02/06/content_280084.shtml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食

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备案范围和 workflows

（一）责任主体。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公布、报备案、解释、跟踪评价等工作，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科学性、合法性和社会稳定性等负责。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简称食品评估中心）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委托，具体承担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协助组建地方特色食品标准技术协作组（以下简称协作组），负责建立和维护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信息系统（简称备案信息系统）和全国统一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查询平台。

（二）备案范围。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范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和《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包括地方特色食品的产品标准、地方特色食品的生产经营规范标准、使用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能检测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中指标的检验方法标准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不得与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务院部门规章、公告等矛盾、冲突；不应当包括特殊食品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及质量规格标准、食品相关产品标准、农药兽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标准、非法添加物质及掺杂掺假鉴别检验方法等。

（三）备案程序。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食品评估中心提交备案材料，并在备案信息系统（<https://sppt.cfsa.net.cn>）提交电子版。食品评估中心定期组织协作组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予以备案，并在食品评估中心网站（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查询服务平台）公布标准文本；发现存在问题的，在备案信息系统中将问题反馈相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备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备案材料，或者研究修订、废止相应标准等。

二、强化标准质量，发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防风险、助发展作用

（一）夯实标准基础，强化风险监测评估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科学支撑。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最严谨的标准”要求，围绕地方特色食品科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系统监测收集数据，并组织省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本辖区食品污染和食源性疾病发生风险开展评估，确保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科学合理、安全可靠、防控风险。

（二）注重健康引领，强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产业发展的规范作用。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大食物观”和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围绕辖区地方特色食品管理需求，规范评价和开发地方特色食品，科学设定地方特色食品安全性指标，促进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在严守食品安全底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营养健康需求。

三、强化统筹协调，做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各地风险评估和地方标准工作的衔接。各地以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为目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前，应经当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对于国家或其他省份已有风险评估结论或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避免评估结果或标准之间冲突矛盾。各地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在经过科学论证的前提下，可以等同采纳或认可其他省份相应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鼓励有相

似饮食习惯、地域特色、风险管理需求的省份探索联合制定区域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二) 发挥国家食品评估中心指导和协作组协商作用。各地在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年度立项计划、设定标准指标、标准公布实施前，要积极与食品评估中心和协作组沟通。食品评估中心会同协作组定期组织相关省份商议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标准草案技术内容等，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食品评估中心按季度定期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及时反馈意见。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申请和意见处理。鼓励各地积极参加协作组或加强省份间合作，协作开展相关地方特色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推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协调与互认。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有关地方标准备案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组织实施。《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9〕556号）同时废止。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年2月1日

时间：2024-02-0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链接：<http://www.nhc.gov.cn/cms-search/xxgk/getManuscriptXxgk.htm?id=11e63959f5674fe3b48f5f12f9895550>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最严谨的标准”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更好满足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在前期组织部分省份开展试点、评估总结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备案模式和 workflow

(一) 明确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性质。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是将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食品企业标准进行存档、备查的过程。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不是行政许可。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改进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方式，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取消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前公示环节，简化申请材料，取消备案前、备案中审查等要求，取消加盖备案公章、水印、备案号等做法。

(二) 实行食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制度与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衔接，引导食品企业对所执行标准进行自我声明公开。一是鼓励食品生产企业直接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qybz.org.cn>) 进行食品企业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企业在平台主动公开其执行的食品标准，上传、公开其执行的食品企业标准，完成自我公开承诺。二是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文本，按照统一的格式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开，由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上传。企业提交备案的标准文本在平台公开即完成备案。

(三) 提高备案信息化水平和服务效率。一是在已有信息化工作基础上，各地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实现备案全程“网上办”，取消提交纸质材料的“线下跑”要求。二是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省级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与“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逐步实现信息直报，设置专门查询模块，完成全国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的统一公开、统一查询。

二、加强事后指导，强化企业标准守安全、促发展作用

(一) 强化备案后管理。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将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逐步转变为事后管理，重点是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对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对于市场监管、社会监督等发现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企业应当予以改正。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应当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明示。

(二) 提升食品企业标准制定和应用水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加强对食品企业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指导，鼓励通过强化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加强企业自身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鼓励企业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制定保障产品安全、提升产品品质的食品企业标准，提升标准实用性，发挥食品企业标准推动行业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化管理机构开展的企业标准评价、比对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等，促进食品企业标准提质增效。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组织实施，我委将组织国家食品评估中心开展相关工作指导评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同时废止。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1 日

时间：2024-02-0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链接：<http://www.nhc.gov.cn/cms-search/xxgk/getManuscriptXxgk.htm?id=f2d069f30dfd439080525193f1bd1192>

■ 关于公开征求《小米》等 5 项国家标准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们组织起草的《小米》等 5 项粮油领域国家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4 日。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原粮及制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70/SC1)秘书处。

联系人：陈园 010-58523656

电子邮箱：tc270sc1@ags.ac.cn

附件：

[关于公开征求《小米》等 5 项国家标准意见的通知.pdf](#)

[1.《小米》（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rar](#)

[2.《富硒稻谷》（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rar](#)

[3.《粮油检验 储粮真菌标准图谱 第 2 部分：青霉属》（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rar](#)

[4.《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动物源性杂质测定 酸水解法》（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rar](#)

[5.《粮油检验 样品信息采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rar](#)

[6.意见反馈表.doc](#)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

时间：2024-02-04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链接：http://www.lswz.gov.cn/html/zfxxgk/2024-02/04/content_280042.shtml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食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我局起草了广东省地方标准《食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请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于 2 月 16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相关意见（PDF 及 Word 版）反馈至指定邮箱。

公示期：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

电 话：18719145124

电子邮箱：gdsjj_gdspcjmsc@gd.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

[1.广东省地方标准《食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docx](#)

[2.广东省地方标准《食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编制说明.docx](#)

[3.征求意见表.docx](#)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

时间：2024-02-0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链接：<https://amr.gd.gov.cn/hdjlpt/yjzj/answer/34368>

■ 关于公开征求《粮油储藏 粮情测控系统 第1部分：通则》等5项粮油领域国家标准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们组织起草的《粮油储藏粮情测控系统第1部分：通则》等5项粮油领域国家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粮食储藏及流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70/SC3）秘书处。

联系人：王艳艳 18623719538

电子邮箱：tc270sc3@163.com

附件：

[关于公开征求《粮油储藏 粮情测控系统 第1部分：通则》等5项粮油标准意见的通知.pdf](#)

[1.《粮油储藏 粮情测控系统 第1部分：通则》（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rar](#)

[2.《粮油储藏 粮情测控系统 第2部分：分机》（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rar](#)

[3.《粮油储藏 粮情测控系统 第3部分：软件》（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rar](#)

[4.《粮食储藏 储粮害虫检验辅助图谱 第3部分：书虱科》（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rar](#)

[5.《粮油储藏 储粮害虫检验辅助图谱 第4部分：蛀食性害虫》（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rar](#)

[6.意见反馈表.doc](#)

时间：2024-01-30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链接：http://www.lswz.gov.cn/html/zfxxgk/2024-01/30/content_279952.shtml

■ 国际风云

■ 韩国发布蓝羽扇豆进口检查指示

2月5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蓝羽扇豆进口检查指示。

检查对象：蓝羽扇豆及以此为原料的加工食品。

检查项目：拟茎点霉属毒素（Phomopsins），Lupin alkaloids。

时间：2024-02-05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2/680893.html>

■ 美国发布食品危害分析和风险预防控制行业指南

2024年1月30日，美国食药局（FDA）发布《行业指南：食品危害分析和风险预防控制》，该《指南》称相关风险预防控制措施可以帮助相关方对其食品安全工作应用主动、系统的方法，落实预防控制措施从而保护食品、消费者免受生物、化学（包括放射处理）、物理危害。

实施风险预防控制措施不会造成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保存“零风险”；相反，风险预防控制措施可最小化已知或合理可预见食品安全危害风险，如果食品中存在这种危害，则会对人类造成疾病、伤害。该《指南》有助于符合食品危害分析和风险预防控制措施要求，涉及书面食品安全计划、危害分析、预防控制、监督、纠偏措施、验证、相关记录等内容。该《指南》包含有助于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保存的相关原则和建议。

时间：2024-02-04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4170>

■ 2023年巴西农产品占出口总额半壁江山

巴西农业部官网16日消息，2023年巴西农产品出口额达1665.5亿美元，同比增长4.8%，占出口总额的49%。出口粮食19302万吨，同比增长24.3%，占2022/2023年度粮食收成的60.3%。就出口额而言，大豆及其产品出口额占农产品出口总额的40.4%，肉类为14.1%，林产品为8.6%。巴西农业部主管贸易和国际关系副部长佩罗萨表示，巴西计划将部分退化牧场转为耕地，寻求通过可持续的方式增加产量，巩固其作为全球农业强国的地位。

时间：2024-01-19 商务部

链接：<http://br.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401/20240103469088.shtml>

■ 标准法规

■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部分修改单，明确变更进口用途许可相关规定

2月6日，韩国发布法律第20245号，修改《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的部分内容。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韩国《食品卫生法》、《健康功能食品相关法律》、《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取得许可或进行登记或申报的经营商中，将用途变更许可的经营商范围视为与营业登记的经营商范围一致；总统令规定的经营商也可申请变更用途许可，用于与进口申报内容不同的用途销售；用途变更批准对象中增加了以赚取外汇用原料申报进口的情况等。

上述修订内容将于2024年8月7日正式实施。

时间：2024-02-06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2/680962.html>

■ 美国豁免邻苄基对氯苯酚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4年1月31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4-01869 号条例，豁免邻苄基对氯苯酚（O-Benzyl-P-Chlorophenol）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邻苄基对氯苯酚在公共饮食场所、乳制品加工设备、食品加工设备和器具的食品接触面上作为微生物制剂中的惰性成分时，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前提交申请。

时间: 2024-02-01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2/680584.html>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5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4 年第 5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8 例。具体信息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24-1-29 | 比利时 | 南非醉茄提取物 | 2024.0617 | 环氧乙烷 (27 mg/kg)、 最大限量为 0.75 mg/kg | 仅限通知国分销/从 消费者处召回 | 注意信息通报 |
| 2024-1-29 | 德国 | 去骨烤鸭（两半） | 2024.0618 | 证书和集装箱中的箱 数不正确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 拒绝入境通报 |
| 2024-1-29 | 意大利 | 大豆小吃 | 2024.0640 | 涉嫌非法进口（检出牛 DNA） |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官方扣留 | 后续信息通报 |
| 2024-1-31 | 斯洛伐克 | 罂粟籽研磨机 | 2024.0695 | 表面零件剥落 |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 市场 | 后续信息通报 |
| 2024-2-1 | 德国 | 干海藻 | 2024.0710 | 碘含量高 (2006 ± 401 mg/kg; 2529 ± 506 mg/kg) |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 市场 | 警告通报 |
| 2024-2-1 | 斯洛文尼亚 | 竹盖 (食品接触材料) | 2024.0705 | 异常气味 | 仅限通知国分销/— | 注意信息通报 |
| 2024-2-2 | 德国 | 品尝杯 | 2024.0731 | 3-MCPD (105 ± 42 μg/l); 1,3-DCP (14 μg/l) | 仅限通知国分销/从 收件人处撤回 | 注意信息通报 |

| | | | | | | |
|----------|----|----|-----------|--------------------------------------------------|-------------------|--------|
| 2024-2-2 | 荷兰 | 薯条 | 2024.0756 | 3-MCPD (2496 µg/kg)；缩 水甘油酯 (1619 µg/kg) | 产品不再投放市场/ 退出市场 | 注意信息通报 |
|----------|----|----|-----------|--------------------------------------------------|-------------------|--------|

时间：2024-02-05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4 年 1 月第四周中国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 1 月第四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4 例。

| 序号 | 发布日期 | 品名 | 生产地 | 不合格内容 | 担当检疫所 | 备考 |
|----|----------|--------------------------------------------|------|------------------------------|-------|------|
| 1 | 1 月 31 日 |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冷冻胡萝卜（人参ねじり梅） | 中国 | 检出 甲哌啶 0.18 ppm | 神戸二課 | 自主检查 |
| 2 | 1 月 31 日 |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玉米/植物性饺子（コーン&植物性ミート餃子） | 中国台湾 | 检出 细菌总数 5.8×10^6 /g | 成田空港 | 自主检查 |
| 3 | 1 月 31 日 |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卷心菜/植物性饺子（キャベツ&植物性ミート餃子） | 中国台湾 | 检出 细菌总数 9.4×10^6 /g | 成田空港 | 自主检查 |
| 4 | 1 月 31 日 | 冷冻洋葱 | 中国 | 检出 噻虫嗪 0.10 ppm | 川崎 | 命令检查 |

时间：2024-02-01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2/680534.html>

■ 2024 年 2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4 年 2 月第一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有 4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 发布日期 | 处理机构 | 产品名称 | 违反内容 | 标准 | 结果 | 保质期 |
|------------|--------------|--------|------------------|--------------|-----------|--------------|
| 2024.01.29 | 釜山厅 (神仙台) | 日本轮叶沙参 | 二氧化硫超标 | 30 ppm 以下 | 192 ppm | ~ |
| 2024.01.30 | 京仁厅 (平泽) | 活鳗鱼 | 残留兽药(乙氧喹啉) 超标 | 1.0 mg/kg 以下 | 1.7 mg/kg | 2024-01-25 ~ |
| 2024.01.30 | 京仁厅 | 玻璃容器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 1 mg/kg 以下 | 2 mg/kg | ~ |

| | | | | | | |
|--------------|-----|----------------------------|--------------------------|--------------------------------|-----------------------------|----------------------------|
| | | (470ML, 800ML, 13 80ML) | 烯共体 (ABS) 1, 3-丁 二烯超标 | | | |
| 2024. 01. 31 | 京仁厅 | 藤椒油 | 苯并芘超标 | 2.0 $\mu\text{g}/\text{kg}$ 以下 | 5.0 $\mu\text{g}/\text{kg}$ | 2024-01-15 ~ 2025-01-14 |

时间: 2024-02-04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2/680701.html>